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81,922	1,095,949
銷售成本		(1,018,436)	(902,069)
毛利		163,486	193,88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8,947	23,578
利息收入		124,176	417,838
銷售開支		(53,882)	(53,6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1,858)	(528,63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備抵(撥備)撥回淨額		(994)	109,159
財務成本		(5,541)	(3,684)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566,256	4,361,370
一間合資企業		(62,067)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	2,308,523	4,519,902
所得稅開支	5	(446,314)	(1,474,278)
本年度溢利		1,862,209	3,045,624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85,686	3,101,075
非控股權益		(123,477)	(55,451)
		1,862,209	3,045,624
每股盈利			
	6		
— 基本		人民幣0.39357元	人民幣0.61465元
— 攤薄		人民幣0.39357元	人民幣0.61465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862,209	3,045,624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399,131	(947,4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公平值(虧損)收益	(257)	39
	1,398,874	(947,36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4,393	–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3)	68
	4,320	6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65,403	2,098,3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88,880	2,153,778
非控股權益	(123,477)	(55,451)
	3,265,403	2,098,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9,393	13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303	1,297,2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9,674	71,7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296,010	12,450,008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642,326	–
股本投資		1,766	1,839
應收長期貸款		1,286,784	1,602,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2,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27	131,7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31,452	15,686,10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027	10,539,550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	42,500
短期銀行存款	7	708,965	582,115
存貨		516,607	260,658
應收賬款	8	408,323	403,551
應收票據		164,243	82,498
應收短期貸款		825,012	942,521
其他流動資產		625,533	566,220
流動資產總值		7,748,710	13,419,6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47,595	260,379
應付票據		209,930	279,853
其他流動負債		537,034	408,187
短期銀行借貸		–	330,000
應繳所得稅		3,475	3,031
虧損撥備	11	276,732	554,199
流動負債總額		1,474,766	1,835,649
流動資產淨值		6,273,944	11,583,9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05,396	27,270,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450	172,185
資產淨值	21,939,946	27,097,8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20,629,344	25,663,8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026,520	26,060,978
非控股權益	913,426	1,036,903
權益總額	21,939,946	27,097,881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瀋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前稱「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29.99%股本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附屬公司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金杯瀋陽」）、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相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詳情載於附註2(b)。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一間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現貨匯率。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一間實體披露額外資料，讓其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了解該種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之貨幣如何或預期如何影響該實體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d)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就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 貸款作出之分類 ²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後變動 (續)

本集團董事預計，所有宣告將於本集團於宣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經扣除折扣及退貨)	1,035,454	893,092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 (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146,468	202,857
	1,181,922	1,095,949

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並無客戶之收益總額達到或超出本集團收益10% (二零二四年：有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6,063,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

本集團雖然主要在中國銷售產品，惟亦有向海外市場作出銷售，按客戶位置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85,510	751,784
其他亞洲國家	11,961	7,46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32,823	46,099
歐洲	84,210	81,434
非洲	16,402	—
其他	4,548	6,309
	1,035,454	893,092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基於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汽車品牌或不同業務性質釐定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該等分部各自之表現。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透過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透過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 二零二五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035,454	146,468	165,556,000	(165,556,000)	1,181,922
分部業績	(129,860)	(58,501)	10,388,077	(10,388,077)	(188,361)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 收入)					(125,940)
利息收入					124,176
財務成本					(5,541)
應佔以下各項之業績					
– 聯營公司					2,566,256
– 一間合資企業					(62,06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08,52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四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93,092	202,857	205,064,858	(205,064,858)	1,095,949
分部業績	(107,314)	(7,475)	17,450,301	(17,419,950)	(84,438)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 收入)					(171,184)
利息收入					417,838
財務成本					(3,6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61,3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19,90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 二零二五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098,214	2,445,566	117,288,362	(118,138,976)	9,693,1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296,01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642,326
股本投資					1,766
未分配資產					946,894
資產總值					23,580,162
分部負債	1,561,743	878,873	72,324,739	(73,175,353)	1,590,002
未分配負債					50,214
負債總額					1,640,21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220,988	1,203	5,911,702	(5,911,702)	222,191
– 使用權資產	8,624	1,993	359,268	(359,268)	10,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69,644	937	4,997,576	(4,997,576)	70,581
– 使用權資產	27,988	2,842	403,744	(403,744)	30,83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	86,518	(86,518)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24,308	5,715	274,651	(274,651)	30,023
存貨撥備	54,563	-	2,094,201	(2,094,201)	54,563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6,465	-	1,549,414	(1,549,414)	6,46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回 (撥備)淨額	76,042	(77,036)	-	-	(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944	-	-	-	66,944
所得稅開支	1,314	-	3,539,823	(3,094,823)	446,314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四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透過華晨寶馬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634,934	2,885,501	127,448,121	(128,298,970)	15,669,5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50,008
股本投資					1,839
未分配資產					984,282
資產總值					29,105,715
分部負債	1,588,906	1,205,790	81,317,360	(82,168,208)	1,943,848
未分配負債					63,986
負債總額					2,007,83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139,572	2,965	18,827,637	(18,827,637)	142,537
— 使用權資產	117,093	—	186,845	(186,845)	117,093
— 於金杯瀋陽之投資	1,054,355	—	—	—	1,054,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36,613	984	5,924,411	(5,924,411)	137,597
— 使用權資產	21,419	3,488	393,336	(393,336)	24,90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9	—	84,196	(84,196)	2,119
無形資產攤銷	15,781	8,103	255,921	(255,921)	23,884
存貨撥備	5,693	—	3,249,173	(3,249,173)	5,693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6,489	—	2,299,923	(2,299,932)	6,489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 (撥備)					
淨額	159,556	(50,397)	531	(531)	109,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5	—	—	—	1,285
所得稅開支	278	—	5,735,846	(4,261,846)	1,474,278

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貸款	65,453	56,262
－應收賬款	3,311	4,269
－其他應收款項	7,587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76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6,955	–
處置股本投資之虧損(b)	–	2,5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6,439	258,311
無形資產攤銷(a)	30,023	23,88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2,11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b)	66,944	1,285
有關出售／撇銷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自置資產	25,762	7,114
－使用權資產	27	824
有關以下各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a)		
－自置資產	70,581	137,597
－使用權資產	30,830	24,907
存貨成本	989,559	838,989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成本	28,877	63,080
匯兌虧損，淨額(b)	49,787	111,782
存貨撥備(b)	54,563	5,693
核數師酬金(b)	5,092	3,879
研發成本(b)	107,144	55,250
保養撥備	7,083	2,748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5,773	3,205
－低價值項目	60	94
計入：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b)	6,465	6,489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087	1,031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		
－應收賬款	2,631	–
－歸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	17,693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9,785	8,58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70,072	143,417

(a) 生產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金額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13	25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24
中國股息預扣稅	445,000	1,474,0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446,314	1,474,278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一九六六年）(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年度為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溢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計算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項下之實體，加上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故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溢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對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主要向相應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溢利，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5.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08,523	4,519,902
按中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25.7% (二零二四年：25.46%) 計算	592,769	1,150,705
稅務優惠之影響	(2,900)	(1,02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111,093)	(31,721)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626,047)	(1,089,321)
中國股息預扣稅	445,000	1,474,00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49,115	(94,81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469	66,4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24
本年度稅項開支	446,314	1,474,278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85,686,000元 (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101,075,000元) 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 (二零二四年：5,045,269,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3,000	–
受限制之短期存款 (附註11)	276,732	347,200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短期存款 (附註)	164,233	234,915
就其他銀行融資質押之短期存款	15,000	–
	455,965	582,115
	708,965	582,115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之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70,9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5,6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8.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a)	405,492	402,18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831	1,362
		408,323	403,551

8. 應收賬款 (續)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04,854	407,906
六個月至一年	583	1,323
超過一年至兩年	7,873	88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139	20,629
五年或以上	33,721	17,957
	450,170	448,698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4,678)	(46,509)
	405,492	402,1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000,000元）絕大部份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方進行交易。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9.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a)	436,552	249,83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1,043	10,544
		447,595	260,379

9. 應付賬款 (續)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67,038	178,048
六個月至一年	3,575	9,82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928	13,255
兩年或以上	47,011	48,704
	436,552	249,835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10.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4,738,677	27,210,904
中期股息	3,684,661	-
	8,423,338	27,210,90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元及4.3港元，合共約29,262,562,000港元或人民幣27,210,90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元，合共約5,045,269,000港元或人民幣4,738,67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8港元，合共約4,036,152,000港元或人民幣3,684,661,000元。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虧損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54,199	1,469,9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清償	(277,467)	-
	-	(915,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32	554,199

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因於二零一九年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獲授之銀行借貸提供未經授權擔保而遭若干銀行提出申索。因此，本集團已就已確認損失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清償人民幣1,362,863,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間銀行之申索外，地方法院已就其餘申索作出最終裁決，並頒令解除本集團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餘額減少至約人民幣276,732,000元（見附註7），以應付餘下一間銀行之潛在申索。因此，估計損失不會高於該金額，本年度之虧損撥備因而已作出調整。

概覽及展望

本年度，在電氣化、智能化及可持續發展之帶動下，全球汽車業經歷深層次轉型，而中國經濟維持平穩而高質量的復甦軌跡。面對日趨激烈之市場競爭及不斷演變之行業格局，本集團堅守戰略願景，迎難而上、砥礪前行，在業務運營、技術創新及戰略佈局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達到預期目標，為汽車業發展提供堅實之宏觀經濟支撐。行業之結構性升級持續，從「規模擴張」轉移至「品質提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表之數據，中國汽車產銷總量維持於3,440萬輛以上，鞏固其連續第17年作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之地位。此里程碑不僅彰顯中國汽車業之韌性及活力，同時反映國內消費者對高品質移動解決方案之強勁需求。乘用車市場作為行業核心動力，持續發揮主導作用，佔汽車總銷量約88%。一個顯著之趨勢是智慧、互聯及電氣化產品加快普及—消費者已不再滿足於基本之移動需要，日益追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沉浸式車內互動體驗及無縫連接功能。新能源汽車（「**NEV**」）領域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全年銷量突破1,649萬輛，同比增長約28.2%，在乘用車市場之滲透率提升至約47.9%。這不僅反映中國能源轉型戰略之成效，同時標誌着NEV領域從「小眾市場」過渡至「主流市場」。

在NEV領域內，純電動汽車（「BEVs」）仍佔據主導地位，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則受到越來越多尋求電動駕駛體驗與長途旅程便利兩者平衡之消費者青睞。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市場之消費者需求越趨理性及多元。除智慧及電氣化功能外，消費者對車輛安全性能及品牌口碑之關注度與日俱增—完善之安全配置、品牌之市場認受性及售後服務質素，成為影響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之核心因素。高壓快充平台、電池能源密度及智能控制系統之技術突破，加上充電基礎設施網路不斷改善，以及穩定之政策支持，有效緩解消費者對續航及充電便利程度之憂慮，進一步推動NEV的普及。與此同時，豪華乘用車市場處於結構性調整：傳統豪華車型面對之競爭壓力有增無減，而具備先進電氣化及智能功能、完善安全配置及品牌傳承深厚之車型則保持強勁增長，反映出消費者越來越重視技術、產品體驗、品牌價值及安全性能。

儘管整體行業走勢向好，二零二五年汽車業仍面對若干重大挑戰—市場競爭加劇引發價格戰及毛利率壓力；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鏈之不確定性帶來運營挑戰；技術反覆運算速度加快對企業研發能力及創新速度定下更高要求。作為回應，本集團主動適應市場變化，優化運營效率，加強技術創新，深耕戰略合作，將挑戰轉化為高品質發展之機遇。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支柱，華晨寶馬在二零二五年保持穩定且高質素之運營，遵循寶馬集團全球戰略之餘，深度融入中國市場。以「純粹駕駛樂趣」之品牌精髓為指引，華晨寶馬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涵蓋內燃機車型及純電動車型，以滿足中國消費者各適其適的需求，尤其配合消費者對安全性能及品牌價值之核心訴求。

本年度，華晨寶馬深化與寶馬集團生態系統之合作，借助全球技術資源提升本土研發及生產能力，進一步推進「在中國，為中國」戰略，持續鞏固並拓展本土供應商網路。這不僅提升供應鏈之穩定性與靈活性，亦推動本土汽車產業鏈之高品質發展。

瀋陽生產基地作為寶馬集團全球最大之單一生產基地，在智慧製造及綠色生產方面持續引領行業。本年度，該基地加快人工智能、數碼品質控制及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啟動地熱供暖項目以減少碳排放，在打造「綠色、智能、高效」生產系統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之一大發展亮點是加快Neue Klasse車型之籌備工作，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面世。作為Neue Klasse車型之核心支援項目，投資人民幣100億元的第六代電池專案已全面竣工並進入試運營階段，具備高性能圓形電池之產能，將顯著提升未來電動車型的性能及續航里程。與此同時，寶馬iFactory戰略在瀋陽生產基地全面落地，通過整合數據科學、人工智能及虛擬化技術，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並降低能耗，為華晨寶馬在電氣化時代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二五年是金杯瀋陽業務復甦及發展的關鍵一年。經過一段時間的籌備及調整，金杯瀋陽於二零二五年全面恢復運營及生產，標誌著其復甦之路迎來重要轉捩點。生產線的技術升級改造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順利完成，廠區煥新升級，建設成為靈活、自動化的一流商用車工廠，獲遼寧省先進級智能工廠榮譽稱號，並順利通過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新研發中心落成，實現「設計－試製－驗證」一體化研發流程。

復產方面，海獅、海獅王、大海獅等燃料車型陸續從二零二五年五至十月順利投產。本年度第二季度，生產線在前期技術轉型的基礎上完成全面升級及十足產能調試，為大規模生產奠定堅實基礎。

與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遠程」）聯合開發之吉運系列產品進入量產面市，其先進技術、可靠性能及完善的安全配置，正好迎合當前市場對安全及品牌的需求，廣獲消費者好評。為進一步深化合作、擴大業務佈局，金杯瀋陽與吉利遠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成立合資企業，重點研發及生產新能源商用車，有助金杯瀋陽抓緊商用車電氣化市場的發展機遇。同時，金杯瀋陽逐步重啟海獅、海獅王、大海獅等經典車型及其對應電動版本，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配置，以滿足市場需求。

行銷方面，金杯瀋陽積極重構其國內經銷商網路，已恢復或新建82家一級網路經銷商、124家金杯服務站及74家吉運服務站，重新定義品牌與企業視覺，向客戶展現煥然一新的升級金杯品牌。海外銷售管道方面，金杯瀋陽實現從成品汽車出口轉型至KD（散件）合作，以技術賦能推動國際化生產。越南KD項目的生產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產出首台KD汽車。與金杯皇家埃及汽車貿易公司合作的海獅KD車型將於二零二六年在本地生產。埃及首家獨家金杯店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正式投入運營。另外，與豐田通商簽訂戰略合作進軍沙特市場，實現全球管道共享。凡此種種均為商用車業務的持續復甦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之汽車金融服務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二零二五年持續推行業務多元化戰略，旨在降低集中風險及增強業務韌性。本年度，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與更多高增長NEV製造商建立夥伴關係，與品牌聲譽良好、安全驗證全面的夥伴優先合作。這不僅豐富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客戶基礎，同時降低對單一品牌夥伴的依賴，實現更平均及多元化之資產結構。

面對行業競爭加劇、客戶獲取成本上升及複雜市場環境的挑戰，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積極提升其風險控制系統，借助數碼技術改良風險識別及管理 ability，確保資產質素穩定。儘管受市場因素影響，毛利率的短期壓力猶在，惟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全年保持穩定運營，為本集團之汽車銷售提供強大之金融支持，在平衡發展與風險控制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本集團之零部件業務在二零二五年的要務仍為轉型升級，聚焦技術創新及產品優化，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更好地滿足汽車製造商對安全性能及產品質素的要求。寧波裕民加快產品轉型升級，重點擴大鋁合金輕量化產業鏈，此乃汽車業實現節能減排之重要方向，同時可提高汽車安全性能。本年度，寧波裕民繼續聚焦產品轉型升級，以及擴大鋁合金輕量化產業鏈。主要的新訂單包括華晨寶馬全新一代寶馬X5車型（代號G78）天窗導軌、北京賓士GLE車型（代號T167）天窗導軌、賓士全新電動VAN.EA平台車型的窗簾導軌系列產品等高端配套項目。寧波裕民於年內成功開發2名新客戶，進一步鞏固其在高端汽車零部件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已採取「項目驅動+開發新客戶」之發展戰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之月銷量首次突破300,000件，創下每月新高。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客戶減省成本之要求，綿陽瑞安積極優化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堅守品質標準，確保產品安全可靠，在努力維持現有市場份額之餘，積極拓展核心客戶的新訂單，務求業務得以穩定發展。

本集團深知高科技在汽車業轉型的戰略重要性，於二零二五年積極探索高科技投資機會，聚焦智能座艙領域—汽車智能的核心環節，提升安全、用家體驗及品牌競爭力的關鍵。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宣佈與TCL恒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TCL」）成立合資企業後，雙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馭新智行科技（瀋陽）有限公司（「馭新」），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4億元，專注於研發及生產具備安全互動設計之高端智能座艙產品。於二零二五年，馭新專注於產品交付及業務拓展：其後座智慧控制屏幕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極氫進行量產，並獲得東風嵐圖的新定點。其依照國際頂級標準建設的瀋陽新廠房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施工，八月完成主結構，十二月下旬試產，實現「同年施工投產」。TCL之技術優勢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互補。通過該合資企業，本集團提升車載座艙技術，滿足消費者對安全與品牌的需求，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把握汽車智能轉型的機遇。

回顧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與成就的一年。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堅守戰略方向，各項業務穩步發展：華晨寶馬保持穩定運營並加速電氣化轉型，持續迎合消費者對安全及品牌的要求；金杯瀋陽全面復甦並重拾發展動力；零部件業務持續升級並提升競爭力；智能座艙領域的戰略佈局取得重要進展。這些成就乃所有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員工攜手努力的成果。

展望未來，全球汽車業將繼續處於深層次轉型期，電氣化、智能化為核心動力，可持續發展為主導趨勢，中國消費者將越加關注安全與品牌。本集團將堅持高品質發展理念，專注於核心業務，持續提升其綜合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支持華晨寶馬之Neue Klasse項目及第六代電池之大規模應用，推動金杯瀋陽商用車業務的持續復甦及發展，加快零部件業務向輕量化及智能化轉型升級，推進與TCL合作之智能座艙合資企業的建設及運營，進一步加強產品安全標準及品牌資產，為股東、業務夥伴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金杯瀋陽、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181,9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1,095,900,000元增加約7.8%，主要源於非寶馬汽車銷量上升。金杯瀋陽於二零二五年正式推出非寶馬汽車之商業生產及銷售，並售出2,275輛（包括出口336輛）非寶馬汽車。

來自汽車零部件銷售之收益亦繼續增長，源於電動及混合動力車製造商之訂單有所增加。然而，汽車金融之收益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902,100,000元增加約12.9%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1,018,4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193,900,000元減少約15.7%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163,5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之約17.7%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之約13.8%。於二零二五年，金杯瀋陽的生產設施並未充分利用產能（此乃由於其剛啟動商業製造），推高平均固定成本，亦拖低本集團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23,600,000元增加約7.9倍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208,900,000元，主要是源於對華晨未經授權擔保損失之超額撥備作出調整。根據地方法院就向華晨提供相關融資之大部分銀行之申索作出的最終裁決，最終損失少於先前撥備金額。然而，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廢料之虧損增加，抵銷了部分增幅。

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17,800,000元減少約70.3%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124,200,000元，乃因短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銀行存款利率下調所致。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53,600,000元些微增加約0.6%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53,900,000元，乃因為非寶馬汽車逐步加推宣傳活動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淨額）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528,600,000元（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淨額）增加約19.5%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631,900,000元。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之約48.2%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之約53.5%，主要是由於年內就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以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另一方面，二零二五年之匯兌虧損減少降低了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增幅。

於二零二五年確認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則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淨額人民幣109,200,000元。二零二四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淨額是由於先前已計提大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尤其是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結清，因而無須再作撥備。儘管本集團於年內持續收回聯屬公司債務導致進一步撥回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惟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尤其是就長期及短期應收貸款作出者）超過撥回金額。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約48.6%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反映金杯瀋陽的新廠房及辦公樓之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於二零二五年是全年入賬，而二零二四年則為租賃剛開始不足半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確認華晨寶馬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貢獻）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361,400,000元減少約41.2%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2,566,300,000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之業績因銷量下降及經銷商支持費增加而下跌，而來自產品組合變動之銷售貢獻抵銷了部分跌幅。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之國內汽車銷量達534,001輛（包括47,762輛BEVs），較二零二四年售出之603,807輛（包括95,083輛BEVs）減少約11.6%。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寶馬型號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1系	2	86	-97.9%
2系	8,842	-	不適用
3系	180,457	192,412	-6.2%
5系	126,444	94,841	33.3%
X1	63,004	92,068	-31.6%
X2	2	307	-99.3%
X3	82,850	136,461	-39.3%
X5	72,400	87,632	-17.4%
總數	534,001	603,807	-11.6%
其中之BEVs數目	47,762	95,083	-48.0%

此外，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出口汽車（主要為X3 BEV型號）2,162輛，較二零二四年海外銷售之21,284輛減少約89.8%。於二零二五年，金杯瀋陽已投資人民幣240,000,000元於瀋陽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瀋陽醇氫」，本集團之新聯營公司），相當於瀋陽醇氫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48%。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為人民幣62,100,000元。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合資協議，以收購一間股權合資企業馭新50%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馭新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519,900,000元減少約48.9%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2,308,500,000元。二零二五年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46,300,000元，主要源自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減少派息令預扣稅減少，而二零二四年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74,3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1,985,7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實現之人民幣3,101,100,000元減少約36.0%。二零二五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9357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0.61465元。此外，二零二五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約為10.4%，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1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5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9,600,000元）、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人民幣253,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456,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42,5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09,9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9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0元）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間償還，以年利率2.85%至4.7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24日，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123日。二零二五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41日，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77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3,580,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05,7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0,629,3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63,8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640,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7,8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913,4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9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中約80.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以人民幣列值，約19.6%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如需動用銀行借貸，管理層亦監察其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2,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9,6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亦就於馭新及瀋陽醇氫之投資有資本開支分別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亦就於金杯瀋陽之投資有資本開支人民幣1,054,4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9,3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9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投資於與TCL成立之馭新有已訂約資本承擔人民幣700,000,000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年內作出之新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現金向金杯瀋陽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金杯瀋陽之股本權益已由80.72%增加至87.336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杯瀋陽股本權益之87.3364%。金杯瀋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起已經復產多個型號，例如海獅、海獅王及電動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瀋陽之資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9.9%。有關本公司於金杯瀋陽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請參閱本公佈「概覽及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現有投資

華晨寶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華晨寶馬股本權益之25%，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44,000,000元。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1,240,9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8%。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溢利為人民幣2,597,000,000元，同比減少40.5%，而本集團已於年內收取來自華晨寶馬之股息人民幣4,287,900,000元。有關本公司於華晨寶馬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請參閱本公佈「概覽及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馭新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與TCL成立之合資企業馭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簽訂合資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正式成立）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馭新股本權益之50%，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馭新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642,3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3%。馭新開發之首批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顯示器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方始正式量產。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馭新虧損為人民幣62,100,000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取來自馭新之股息。有關本公司於馭新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請參閱本公佈「概覽及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正研究及發掘多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寶馬合作供應寶馬汽車之零部件、可能拓展至NEV製造、零部件供應及數碼化業務，涵蓋整條汽車工業價值鏈。

華晨寶馬

儘管面臨諸多外部不確定性和激烈的市場競爭，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交出亮眼、合理的業績，彰顯其對中國長遠發展之承諾。憑藉與寶馬集團其他部門的緊密合作，以及旗下各個團隊的不懈努力，華晨寶馬持續以高質量產品展現「純粹駕駛樂趣」的品牌精髓，滿足客戶需求。此外，華晨寶馬不斷強化其在中國的供應商網絡，推進「在中國，為中國」的策略。

二零二五年，華晨寶馬之產品陣容增添多個重要更新。全新X3配置專為中國市場而設之長軸距，較以往更加了解中國客戶之喜好。全新寶馬2系Gran Coupe為寶馬首款本土生產之Gran Coupe型號。全新寶馬M235L Gran Coupe為首款本土生產之M Performance轎車，亦為M家族最年輕之新成員。此等新型號進一步豐富寶馬在中國之本土生產組合。

華晨寶馬堅定聚焦BEV市場，與寶馬集團合作加快未來寶馬汽車的嶄新科技平台Neue Klasse面世，並將於二零二六年開始本土生產。首款本土生產的Neue Klasse型號寶馬iX3 LWB現正於瀋陽生產基地之Lydia工廠試產。憑藉「Neue Klasse」，寶馬將會界定數碼化、創新及設計之新標準。

寧波裕民

寧波裕民在NEV輕量化領域取得顯著突破，為比亞迪多款車型提供的高性能鋁合金防撞梁、門檻梁等車身結構件實現穩定批量生產與交付，全年相關銷售收入貢獻突出，已成為該公司重要的第二增長曲線。寧波裕民在技術創新與資質認證方面持續獲得認可，年內新增授權專利6項，核心技術創新能力不斷增強。

綿陽瑞安

綿陽瑞安在新產品開發方面，二零二五年共完成了42個項目的技術交流、評審及報價，完成60餘種新產品型號的試製交付，共獲得上汽、一汽、長城、全柴、奇瑞7個新增量產新專案定點。在新市場拓展方面，自啟動奇瑞專案以來，領導班子多次帶隊積極推動商務溝通和專案對接，二零二五年四月通過潛在供應商審核，成功進入奇瑞供應商體系，已獲得E4D25專案定點，正在進行樣件試製；同期進入全柴汽車供應體系，獲得F28N專案定點。此外，該公司與極光灣－瑞典、極光灣－羅馬尼亞等客戶建立聯繫，參與其項目報價和技術交流；並榮獲一汽旗新動力（長春）科技有限公司「核心供應商」。

金杯瀋陽

金杯瀋陽聯合頭部企業引入開發新VAN系車型；尋求合作代工乘用車產品機會，盤活車身2車間的產能。金杯瀋陽聯合行業領先合作方開發匹配金杯低速無人物流車型，並開發線控底盤關鍵技術。同時，同平台自研EV車型同步完成研發與投產。

馭新

於本年度，馭新就智慧顯示相關產品已取得吉利多個車型的新定點。在技術儲備和平台建設方面，該公司持續投入基於MTK平台的中端智慧座艙的研發，借助TCL在作業系統軟體的積累，打造極致用戶體驗的座艙平台。在顯示領域，馭新重點關注前沿顯示技術在車載領域的應用，旨在提升用戶體驗。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除專注於零售金融之核心業務策略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專門與頂尖品牌之原設備生產及特選NEV品牌合作。其主要業務夥伴為小米汽車、小鵬汽車及理想汽車。與此同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直物色新業務夥伴，以進一步提升該公司實力及抗風險能力。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80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46,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8,3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本集團不時向董事／僱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道德與安全、ESG議題、反貪污、規則及法規、管理技巧、領導及團隊合作之網上或實體培訓。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本集團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網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甚至已開發本身之網上培訓平台，讓僱員可瀏覽培訓及金融產品知識材料，省卻銷售及培訓團隊之出勤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定一套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下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之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26,2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於瀋陽醇氫之全部48%股權質押予一名供應商，以就應付結餘及向該供應商採購所產生任何債務之收款成本取得融資額最高人民幣24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該供應商之賬款約為人民幣56,549,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前，該質押已經解除。

誠如本公佈附註11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關於未經授權擔保之若干訴訟作出之虧損撥備（由中國法院直接於受限制短期存款中扣除）減少至約人民幣276,73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54,19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存款約人民幣276,73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7,200,000元）就相關虧損受地方法院限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計提足夠相關負債及撥備及負債。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7)。資本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年內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為降低股息分派及未來可能須動用港元之潛在投資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已維持若干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其汽車經銷商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融資額度而對一間銀行負有或然負債。該等融資額度用於支付向本集團購買非寶馬汽車成本最高70%，其中，約人民幣9,897,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已被該等汽車經銷商動用且並未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股息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元及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8港元。相關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及股東所需及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年內，張悅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張悅先生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由彼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公司內部之貫徹領導，可使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此外，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反映權力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提供充份制衡。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auto.com) 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